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四六〇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〇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十六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國大代表未依法定方式宣誓
或擅改誓辭自不得行使職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之第八九七次會議中，就國民大會為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部分增額代表未宣誓，或未依法定程序及方式宣誓，並擅自變更誓詞內容，可否出席會議，依法行使職權，尚有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四號解釋。

解釋文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宣誓，係行使職權之宣誓，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釋示在案，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釋示其格遵憲法，盡忠職務，代表全國國民依法行使職權之決心與誠意，俾昭信守。此項宣誓，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意旨，應於誓詞「謹誓」之前加「某某謹以至誠，格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旨在使宣誓人鄭重公開表示其恪遵憲法，盡忠職務，代表全國國民依法行使職權之決心與誠意，俾昭信守。此項宣誓，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釋示在案，國民大會代表未為宣誓或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誓詞完成宣誓者，自不得行使職權。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機關係以其對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尚有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揆諸本院釋字第二十七號解釋意旨，並參照釋字第八十二號、第一百四十七號、第一百六十五號等解釋理由，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國民大會代表之宣誓，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四條授權制定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某某謹以至誠，格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旨在使宣誓人鄭重公開表示其恪遵憲法，盡忠職務，代表全國國民依法行使職權之決心與誠意，俾昭信守。此項宣誓，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意旨，應於誓詞「謹誓」之前加「某某謹以至誠，格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釋示在案，國民大會代表未為宣誓或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誓詞完成宣誓者，自不得行使職權。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文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宣誓，係行使職權之宣誓，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釋示在案，國民大會代表未為宣誓或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誓詞完成宣誓者，自不得行使職權。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定型化契約遇特殊情形
應參酌其內容探求真意
非專以條款為唯一解釋憑據

【本刊訊】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陳永泰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〇三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理由指出：

一、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劉敏男、劉純益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曉鰲）新臺幣八百萬元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劉敏男擔任衆頂食品有限公司（簡稱衆頂公司）董事期間與被上訴人簽訂保證書，同意就衆頂公司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與劉敏男連帶保證，並約定書，同意就衆頂公司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與劉敏男連帶保證，並約定衆頂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本票影本四張、借據影本二張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二四一號判決可稽。堪認眞實。上訴人雖謂：伊係以衆頂公司董事身分而為連帶保證人，該公司董、監事改選以後，已非衆頂公司董事，不知承辦人為何人，不正當，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定型化契約係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故於通常情形，就同類契約之訂立，固可收便捷、統合之效能，然就具體個案，如有特殊情形，仍應參酌訂約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眞意，解釋契約，不能專以定型化契約之條款為唯一憑據。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係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擔任衆頂公司董事期間與被上訴人簽訂保證書及約定書，同意就衆頂公司對被上訴人負債務，於本金八百萬元範圍內概括保證與衆頂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嗣衆頂公司於七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改選董、監事，新任董、監事又與被上訴人簽訂以五千萬元為限額之連帶保證契約云云，果爾上訴人抗辯：依訂約意旨舊保證契約之訂立而歸於消滅，似非無據，原審雖謂：衆福慶對蔡玉麗委表示相同意見，無非出於個人見解而不可採，惟衆福慶為被上訴人承辦放款業務之職員，苟有同一見解，是否表示被上訴人對公司董、監事負保證責任，在業務上即係如此辦理，亦不得行使職權。本院上開第一九九號解釋，應予補充。國民大會代表，可否出席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張承韜任主席，大法官張特生、李鐘聲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部分地院院長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室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召開七十九年第四次人事審議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地院院長遷調，其名單如下：

一、花蓮地院院長陳健民調嘉義地院院長。

二、澎湖地院院長郭仁和調花蓮地院院長。

三、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法官李文成調澎湖地院院長。

另立保證書交付被上訴人，伊未連任公司董事，自不再負保證責任云云，惟查上訴人所立保證書係併立之兩契約，被上訴人依兩造間所訂保證契約請求上訴人履行，洵屬正當，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定型化契約係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故於通常情形，就同類契約之訂立，固可收便捷、統合之效能，然就具體個案，如有特殊情形，仍應參酌訂約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眞意，解釋契約，不能專以定型化契約之條款為唯一憑據。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係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擔任衆頂公司董事期間與被上訴人簽訂保證書及約定書，同意就衆頂公司對被上訴人負債務，於本金八百萬元範圍內概括保證與衆頂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嗣衆頂公司於七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改選董、監事，新任董、監事又與被上訴人簽訂以五千萬元為限額之連帶保證契約云云，果爾上訴人抗辯：依訂約意旨舊保證契約之訂立而歸於消滅，似非無據，原審雖謂：衆福慶對蔡玉麗委表示相同意見，無非出於個人見解而不可採，惟衆福慶為被上訴人承辦放款業務之職員，苟有同一見解，是否表示被上訴人對公司董、監事負保證責任，在業務上即係如此辦理，亦不得行使職權。本院上開第一九九號解釋，應予補充。國民大會代表，可否出席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張承韜任主席，大法官張特生、李鐘聲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經認定係公衆通行之既成巷道
政府本於公用地役權改良路面
所有權人有容忍之義務

【本刊訊】原告黃蕭柄因私有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七八府訴二字第一一一九四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暨回復原狀或加成補償之請求均駁回。

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協進段三〇五號土地部分，位於同市原文賢路二三號與二七號之間既成道路上，被告機關臺南市西區區公所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當地居民之請求，在該路面上鋪設柏油，原告以其私有土地，未經其同意，擅行鋪設柏油為違法不當，提起訴願、再訴願，均未獲變更，遂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

一、按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市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區公所辦理之，為市區道路條例第五條所明示，又既成巷道，尚有疑義，且上開判決亦不得擴張解釋為可鋪柏油等節，皆不能以採。從而被告機關應當地居民之要求，在該有公用地役權之巷道上，鋪設柏油路面，應供當地居民出入使用，即不得謂公用地役權已不存在，一再訴願決定遽次駁回原告之請求，尚無違誤，原告分別從程序與實體上主張原處分等違法不當，起訴請求併予撤銷，難謂有理由，其同時請求將已鋪柏油路面於回復原狀後交還原告，或依公告現值加成補償，亦失所附麗，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併予駁回。

淺談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制度

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制度，是司法院積極推動的司法革新業務之一。按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範圍有廣有狹，狹義的僅指法官、檢察官和律師考訓一元化；廣義的，則再包括公證人（指公證業務開放民間辦理）、公設辯護人、司法及行政機關法制人員，甚至一般行政人員的考訓合一。後者，可以西德現行制度為代表（已有部分修正芻議）。

以西德制度為例，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的好處，就考試機關而言，在於減少對於同一群應考人重複舉行考試和閱卷的困擾；就應考人而言，在於共識，進而形成一股法治社會的中堅力量，則是更深遠的好處。然而，要做到類似西德制度的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必須具備國家以公款培訓所有初次考試及格的法律人（包括儲備律師、公證人），各相關業務機關提供實習環境、考核辦法，切實實施實習完畢後的第二次考核淘汰制度，完全競爭的自由職業市場以及地位，待遇相去無幾的法律公職規劃等條件，則不待言。

我國法律人從事的各種相關業務之間，工作量與待遇的大幅差異，由來已久。因此法律人的職業選擇，除了少數例外情形，很少是基於「性向」的考慮。所以即使是推行最狹義的法官、檢察官與律師考試的一元化，恐若干不足，與其說是推行此項制度的困難，毋寧視為這正是我們需要這項制度的理由。

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制度，是司法院積極推動的司法革新業務的任用或執業資格，其中除律師、公證人等自由職業不設人數限制外，欲從事法律公職者，則持考試成績向用人機關申請，由用人機關擇優錄用，可賦予考試及格者最大的選擇職業自由；就人力資源利用而言，由於每年二次透過考試機關考核通過大批的合格法律人，自由職業市場，輕易便已飽和，不僅可使律師、公證人在業務上產生良性競爭，因而服務更平民化，更可使公職機關選擇成績優良且性向相符的應徵者，不致因為大量轉業（事實上轉業毫無限制），而造成公職人材的流失等等。至於考試與訓練合一，使所有法律相關業務人員，對於各種不同的法制，產生高度的着手。否則，考訓既然合一，及格人員更應考訓一元化，範圍有廣有狹，狹義的僅指法官、檢察官和律師考訓一元化；廣義的，則再包括公證人（指公證業務開放民間辦理）、公設辯護人、司法及行政機關法制人員，甚至一般行政人員的考訓合一。後者，可以西德現行制度為代表（已有部分修正芻議）。

以西德制度為例，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的好處，就考試機關而言，在於減少對於同一群應考人重複舉行考試和閱卷的困擾；就應考人而言，在於

大議叢　第二期
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討論
自願設限協定與關稅貿易協定之關係
法國私法統一問題之面面觀
劉江彬　許宗力
王泰銓　黃立
國內訂閱每月郵撥劃撥法律
郵政大台
重點整理
台輔東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臺北市館前路八號四樓（臺灣勞樓上）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啓事

本刊中綜廣告，自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廣告費為：一、四版全欄二千元，半欄一千元；二、三版全欄一千八百元，半欄九百元。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敬請惠予支持。

司法周刊社　敬啓